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葉曉恩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y10043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12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2997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9974_ATTACH2.xls、376735100E_1120129974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129974_ATTACH4.docx)

主旨：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本市立各級
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相關作業程序一案，請查
照。

說明：

一、教育人員因「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
復薪，自113年1月1日起授權各校本權責核准，無須副知本
局，其餘授權項目詳見「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
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

二、教育人員申請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以學期為區
分，由本局採取線上調查後統一備查，本學期調查事宜說
明如下：

(一)調查對象：教育人員於113年2月1日前已申請提前復職或
延長留職停薪者(如無是類人員則免填報)。

(二)調查方式：請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填寫「桃園
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提前復職及延長留職停薪調查

人事室 112/12/28 12:52



1120008728

有附件

電
文
時
鐘

3

表」，並將相關附件依序擺放整齊後，掃描成1個pdf檔，於期限內上傳至本府人事處內網調查表系統，調查表excel檔請併同上傳，並確實參閱「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提前復職及延長留職停薪調查表注意事項」。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因恐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影響代理教師權益之疑慮，爰仍維持現行作法，請各校自核准之日起兩週內檢齊相關附件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局備查。

四、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前於110年8月18日修正施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相關表件所載之條文內容應配合更新，爰本局修訂「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作業手冊」提供各校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據。

五、檢附「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提前復職及延長留停調查表」、「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提前復職及延長留職停薪調查表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作業手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